

孟连傣族拉祜
族佤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孟政发〔2018〕111号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018年10月30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了我市思茅区发生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形势非常严峻、防控任务十分艰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防止疫情扩散蔓延，确保我县养殖业安全、市场供应和社会稳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危机感

思茅区非洲猪瘟疫情的发生，使我市成为全省第2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的州市。由于非洲猪瘟目前尚无有效的预防疫苗和治

疗药物，只能采取封锁、扑杀等紧急控制措施。思茅区已经扑杀生猪 228 头，对疫区采取了封锁、消毒、隔离等防控措施，这给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村贫困群众造成了巨大的经济财产损失，并将直接影响到全县、全市的猪肉市场供应和生猪产业发展。因此，各乡（镇）、各部门务必清醒认识到当前非洲猪瘟疫情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危机感，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态度，按照中央、省、市的有关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决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

二、严格落实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措施

（一）启动非洲猪瘟重大（II 级）疫情响应。全县已于 10 月 29 日启动非洲猪瘟重大（II 级）疫情响应，并采取特别重大（I 级）疫情响应防控措施。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要求，迅速健全防疫制度，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严防疫情扩散。

（二）迅速开展疫情监测排查处置。关闭孟连县境内的所有生猪交易市场点。由农科部门牵头，组织各方力量对辖区内的生猪养殖场户、屠宰场、猪肉市场等，开展一次全方位、拉网式的监测排查，县、乡、村、组、户要层层落实排查措施，确保无遗漏，无死角，防止病死猪流入市场。市场销售的猪肉必须“两章两证”齐全，对发现的可疑病例或异常病症的生猪及其产品，要立即限制移动，按程序采样送检，一旦发现疫情，坚决采取全面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果断扑灭疫情，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

延。要全面落实禁止泔水等餐厨剩余物用于养殖的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餐饮经营者监管，住建环保部门要加强餐厨剩余物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经营者的监管，农科部门要加强对生猪养殖者的监管，坚决杜绝养殖场户将泔水等餐厨剩余物用于养殖生猪的行为。

（三）全面暂停生猪及产品调入调出。在全县范围内暂停所有生猪及产品调入调出。景信乡勐白村动物卫生监督临时检查站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24小时联合检查和监督管理。一旦发现生猪及产品调运，立即扣押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劝返。农科部门要对活畜禽承运车辆实施备案监管。农科部门一律暂停签发出境动物（产品）检疫证明。邮政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对邮件、快递、物流、电商的检查，防止生猪及产品通过快递包裹、物流等方式运入运出我县。各级客运站要加强对旅客携带物品的检查力度，防止旅客通过客运车辆交通工具将生猪及产品携带出入。海关要加强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件、快件、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查验和检疫，会同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加大打击走私力度，严防来自境外非洲猪瘟疫区的生猪及产品出入境。如因检查工作失职，导致我县生猪及产品流入流出的，将对相关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

（四）加强保障生猪和肉品供应。县工信局和各乡（镇）要完善肉品市场供应体系，建立安全可靠的肉品供应链，确保肉品市场供应；要指导辖区内猪肉储备企业认真做好猪肉及其制品的

储备工作，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分析研判价格趋势，科学合理做好市场供应和全县范围内的调配工作。各乡（镇）要立即组织对辖区内的生猪、牛、羊、鸡等养殖场（大户）开展摸底调查，全面掌握养殖规模、可供给肉类食品数量等相关信息。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积极引导市场主体的经营销售活动，严控哄抬肉价、破坏市场秩序行为。农科部门要抓好生猪安全生产，提高生猪养殖水平，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五）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要密切关注与非洲猪瘟有关的舆情动态，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防控宣传和舆论引导，防止恶意炒作行为。要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帮助公众科学认识、理性消费生猪等动物产品，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恶意传播非洲猪瘟疫情的违法行为。农科部门要立即编制印发防控猪瘟疫情的各项工作的操作规范和科普知识小册子（宣传页），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和参与猪瘟疫情防控工作，特别是要让猪瘟不是人畜共患疫病的知识点“深入人心”，消除群众的恐慌心理。卫计部门要加强人畜共患病知识宣传、解疑释惑，切实做好疾病防控工作。

三、切实加强非洲猪瘟疫情防控保障工作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必须把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领导、压实责任，转变作风、狠抓落实，为完成好各项防控工作任务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县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应急指挥

部要对疫情防控工作实施集中统一指挥，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分工、梳理任务清单，建立责任台账，逐项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县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负总责，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迅速调整或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的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机构，对疫情防控工作实施集中统一指挥，负责组织、领导、协调本辖区内的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应急准备，立即完善应急工作方案，确保每一项防控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各乡（镇）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和工作方案务必于11月2日前报县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二）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县财政局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为开展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县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抓紧做好消毒药品、消毒设施、采样工具、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环保有关要求预先选定应急处置的方式、地点，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三）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县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通讯畅通。从即日起，县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实行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日报制度，务必于

每天 16:00 前将防控及处置工作情况报县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县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形成信息专报报送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如出现非洲猪瘟疫情，要按照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规定的时限报送，对发现疫情后迟报、瞒报或处置不力造成疫情扩散的，将严肃追责问责。县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核查举报线索，一经查实可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孟连县县级非洲猪瘟疫情举报电话：0879-8721352。

附件：全县非洲猪瘟防控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全县非洲猪瘟防控任务分工方案

一、县级部门防控工作任务分工

（一）县农科局：牵头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开展任务分解、沟通协调、指导推动和督促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疫情排查、调运监管、追踪溯源。加强对活畜禽承运车辆实施备案监管，组织落实禁止生猪养殖者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设立并公布疫情举报电话，及时核查举报线索。一旦发现疫情立即报告，迅速启动疫情应急响应，坚决果断处置疫情。加强疫情防控科普宣传，增强养殖、贩运、交易、屠宰等各环节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意识，督促养殖户落实防疫主体责任。抓好生猪安全生产，提高生猪养殖水平，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二）县委宣传部：密切关注与非洲猪瘟相关的舆情动态，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防控宣传和舆论引导，防止恶意炒作。

（三）县发改局：负责维护有关防疫物资的市场价格秩序，配合县农科局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疫的基础设施建设。

（四）县工信局：做好肉品市场稳定供应工作，完善肉品市场供应体系，建立安全可靠的肉品供应链，督促冷库和冷链运输经营者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五）县公安局：协助农科部门做好疫情处置、疫情溯源和

生猪流动查堵工作。依法加快侦办相关案件，对恶意传播非洲猪瘟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一旦查实，依法严厉打击。

（六）县财政局：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和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兑现扑杀补助资金。

（七）县住建环保局：负责餐厨剩余物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经营者的监管，严防餐厨剩余物流向生猪养殖场。

（八）县交通运输局、县道路运输管理所：落实运输生猪等活畜禽车辆不再享受绿色通道政策，落实客运、快递、物流车辆禁止运输活畜禽政策。加强对通过口岸运输猪及其产品的运输工具的监督检查和登记。配合相关部门加强进出市通道临时检查站管理，一旦发现跨省调运生猪，必须及时扣押，严禁劝返，并报告农科部门到现场处理。

（九）县林业局：强化野外巡护，对野猪疑似病例按规定采样送检，发现野猪及人工繁育野猪异常或死亡情况，立即上报送检。

（十）县卫计局：加强人畜共患病知识宣传、解疑释惑，切实做好疾病防控工作。

（十一）县市场监管局：立即关闭全县生猪交易市场点。加强生猪产品流通、加工、餐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餐饮服务单位、商场超市、冷库等场所的日常监督检查，严防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进入餐桌。加强对餐饮经营者监管，做好餐厨剩余物流向备案管理，严防餐厨剩余物流向生猪养殖环节。

(十二) 县外侨办：负责做好突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理的涉外事务，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向相关国际组织及有关国家、地区了解疫情、防治等情况，接待国际组织考察、争取国际援助等工作。

(十三) 中国邮政集团孟连分公司：加强对邮件、快件的检查，落实邮政、快递企业不得提供活畜禽的快递服务，不得承运来历不明及来自非洲猪瘟疫区省份猪肉产品措施。

(十四) 孟连海关：加强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件、快件、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查验和检疫，会同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大打击走私力度，严防来自境外非洲猪瘟疫区的生猪及其产品入境。

(十五) 其余部门：按职责分工，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面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二、乡（镇）、农场管理局防控任务分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场管理局。一是建立完善政府、农场管理领导牵头的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机构，对疫情防控工作实施集中统一指挥；二是明确责任、细化分工、梳理任务清单，建立责任台账，逐项明确到单位和个人。三是做好应急准备，完善应急工作方案，协调财政、农科等部门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农场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领导牵头负责。

孟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印发
